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陳明祺  
電話：037-559679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郵件：purplerains1@ems.miaol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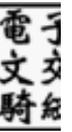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215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3年9月27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9時10分至17時10分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）文化走廊(中棟)4樓視聽教室。
  - (三)課程介紹：
    - 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，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臻完善。
    - 2、「技職教育重點政策」，特別邀請教育部技職司徐振邦專門委員主講。



- 3、「從案例探討數位性暴力與性侵害案件」，特別邀請昂洋法律事務所邱筱涵律師分享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1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1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1名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0月15日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qGdX1>。

(六)另本案出席教師之公假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

